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- 217. 債權人不及時提出證明即被排除於派發之外
 - (1) 法院可編定一日期,而債權人須於該日期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證明其所提出的申索。
 - (2) 任何債權人如未有在根據第(1)款編定的日期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證明其所提出的申索,須被排除於該日期後作出的下一次派發及任何先前作出的派發之外。

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50 條代替) /比照 1948 c. 38 s. 264 U.K.]